有一個流行的看法,認為追捕被風吹落的帽子是很不愉快的。為什麼會不愉快呢?並不僅為了奔跑,而奔跑使人氣喘。同一個人在運動和比賽中能跑得快多。同一個人追逐毫無意思的小皮球比追逐漂亮的絲帽熱心得多。那是因為覺得追帽子很滑稽而難堪。不錯那很滑稽,但人本來就是滑稽的動物,人做的事大多滑稽可笑,例如吃飯。而最最滑稽的事也正是最值得做的,就如戀愛。追帽子還不如追妻子一半可笑。

既然追帽子是正當的事,人就可以用最丈夫氣慨的熱忱,懷著無上的歡樂去追。他可以

同樣的原則可以應用到其他日常煩惱事上。想把蒼蠅從牛奶中弄出來或想打開一個太緊 罐蓋的人常以爲他是光火了,請他想一想那些 在黑暗池邊耐心的鈞魚人吧!抽屜弄不開時 也不用大聲喊。我有個朋友特別受這苦。他的 是不用大聲喊。我有個朋友特別受這苦。他的 是不用大聲喊。我有個朋友特別受這苦。他的 是一個聲音和它押起韻 來。我告訴他這種受屈的意識是主觀而相對的 ,完全在於假設抽屜能,應當也會輕易的 說完全在於假設抽屜能,應當也會輕易的 來。「但假如你想像你是跟一個强大的敵人較 力,戰鬥就會更刺激而不惱人了。想像你正用 絕子把掉在阿爾卑斯山冰雪裂縫中的一個人吊 上來。想像你同到童年,正在玩英法拔河遊戲

論追帽

假想他是獵人,正追捕野獸——沒有什麼野獸比帽子更野了。事實上,我越來越相信刮風時獵帽會成為上等階層人士的運動。刮風的日子,鄉土淑女聚在高崗。宣佈專吃這行飯的人內在如此如此的叢林中發動一頂帽子,殲人不在如此如此的叢林中發動一頂帽子,獵人不能聽於傷害。一點都不!他們會覺得自己正次,簡直是狂熱的歡樂加於參觀的人。上次在公園看到一位老先生追他的帽子,我就他每一套態給周圍的人羣何等大的喜樂,一定會充滿平安愉快。

一陳亦宗譯一改 作

。」說過後我就走了。但我毫不懷疑我的話可 生出最大的成果。我信他一生中會每天拉抽屜 把手,漲紅了臉,眼睛露出戰鬥的光采,嘴裏 對自己喊加油,並彷彿聽到四圍喝采聲。

所以懷著詩意去擠公共汽車也未見得是幻想或不可思議。除了費力以外,似乎沒什麼不好。一個人擠上車或從車上擠下來,全車人都可爲他鼓掌,他也可得意於完成如此一椿事。 而正如我所說,費力不過是一個觀點。正確的說,費力是活動身體,而錯誤的觀念却把活動身體當作太費力了。